**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比 价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四月**

**保密协议（必填）**

**甲方：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保密项目**：

乙方因参加与甲方关于中粮糖业辽宁公司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的有关竞标工作，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1. **保密内容及范围**
2. 标的信息：包括标的内容、工作要求、招标文件等甲方所提供材料。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资料。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5. **乙方的保密义务**
6.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7. 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复制、拍照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8.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9.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10.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11.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最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12. 如发现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13.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

1.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根据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违约罚款。如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的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签字： （章）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水污染源、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行维护

二、资质要求：

具有环境监测设施运营服务资质证书（水、气）

三、运行设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共（2）套；出口（2）套；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共（1）套

（1）委托运营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型号 | 设备厂家 | 运维年限（年） | 备注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 | C310 | 中兴 | 1 |  |
| COD在线分析仪 | 1 | C300 | 中兴 | 1 |  |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1 | DR-830K | 德润 | 1 |  |
| 水质数据采集传输仪 | 1 | K37A | 广州博控 | 1 |  |
| 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 | 1 | IM-1000EL | 堀厂仪器 | 1 |  |
| 颗粒物监测系统 | 1 | TL-PMM180 | 翠云谷 | 1 |  |
| 温压流一体监测仪 | 1 | RBV-TPF | C彩虹谷 | 1 |  |
| 湿度仪 | 1 | HT-LH362 | 成都久伊 | 1 |  |
| 工控机 | 1 | IPC610 | 台湾研华科技 | 1 |  |
| 烟气数据采集传输仪 | 1 | W5100HB-III | 北京万维盈创 | 1 |  |

注：包括相应消耗性材料、配件的更换。

（2）运营工作方法

1）乙方将承担相应委托责任，保证各排放口的水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将对甲方的水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制定操作、维修规程及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责任环保部门的台账检查。自动监控系统消耗品（详见附件）的采购与更换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运维人员在运维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4）若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致使小时或日数据超标或缺失，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甲方，如有需要则同时向责任环保部门报送。

5）乙方需保证自动监控系统各项数据稳定上传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上，有故障或其他情况导致数据未及时上传的，需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补传和数据标记。

（3）技术要求

自动监控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数采仪维护不含本合同内）

（4）日常维护工作

1）每日远程监控水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态；

2）每7日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两次检查和维护，包括：

 ①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药剂；

 ②每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标定和校准。

3）每3个月对整个系统（包括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进行一次保养，包括：

 ①蠕动泵内部取样管的更换及采样管路的更换、设备清洗和维护；

 ②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4）每年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

5）保持仪器设备及站房的清洁。

（5）系统的检查工作

1）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7×24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将迅速做出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对于一些简易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乙方有义务维修正常损坏的仪器仪表（如因甲方未经乙方允许擅自操作仪器，造成的设备损坏、监测数据失真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在相关规定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乙方如不能在正常的维修周期内修复设备（3个工作日），则需与甲方协商使用替换设备，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数据上传至环保局的监测平台，保证水污染源和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连续、准确的上传。

4）其它未提及的校验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6）质量保证工作

1）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经有关部门考核取得上岗证。

2）提供的进口水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产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具备运行过程中定期自动标定和人工标定功能，以保证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验证，验证结果满足在标准值允许范围内。

4）每15日用标液对校准曲线进行一次校准，保证标样校准误差符合相关标准。

（7）运行考核工作

乙方将积极配合责任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

（8）保密工作

乙方对甲方的监测数据等有关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除监管部门外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五、中标原则**

低价中标原则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为完成商定的工程，明确双方经济关系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概况

1）工程名称：水污染源、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委托运行维护

2）工程地址：甲方厂区内

3）运营设备: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2）套；出口（2）套；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共（1）套

委托运营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型号 | 设备厂家 | 运维年限（年）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 | C310 | 中兴 | 1 |
| COD 在线分析仪 | 1 | C300 | 中兴 | 1 |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1 | DR-830K | 德润 | 1 |
| 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 | 1 | IM-1000ELD09CXU32 | 堀场仪器 | 1 |
| 颗粒物监测系统 | 1 | TL-PMM180 | 翠云谷 | 1 |
| 温压流一体检测仪 | 1 | RBV-TPF | C 彩虹谷 | 1 |
| 温度仪 | 1 | HT-LH362 | 成都久伊 | 1 |
| 工控机 | 1 | IPC610 | 台湾研华科技 | 1 |
| 数据采集仪 | 1 | W5100HB-III | 北京万维盈创 | 1 |

以上报价包含消耗性药品、配件（一般定义为价格在 2000 元以下的配件）

4）包括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所需耗材（清单附后）；

2、运营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65 天（日历天从签订之日算起）。

2）本工程运维工期为1年，日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执行质量，优先与乙方续约。4、工程合同总价对以上污水、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全年运营维护费用为 元（大写 ）

3、付款方式：运维项目结束后，乙方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次月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4、甲、乙双方工作与责任

①甲方

1）负责将责任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且在保质期内的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交付给乙方，所签署的系统设备、监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必须经过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的确定，并按协议约定按时将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提供非消耗性备品备件维修时所产生的零部件采购费用， 如设备重要器件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则由乙方提出解决方案，甲方予以执行。

3）甲方有责任对自动监控设备提供可靠的安全保证，即电源、防盗、非正常损坏等。如电源不稳应安装UPS 电源）

4）甲方有责任保证自动监控系统设施及配套设备完好及完整性， 若因甲方原因使得自动监控系统设施丢失、损坏造成监控设施不能稳定运行，因此受到责任环保部门的追究和处罚由甲方承担。

5）当甲方设备重要器件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使用替代设备保证继续运行，则甲乙双方需要签订替代设备租赁协议，并支付一定费用。如果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替代设备的租赁费用时，乙方有权停止替代设备的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需为乙方维护人员提供入场方便，甲方负责污染源监测站房内的门锁、空调、排气扇、电灯、取水管路通畅、平台、扶梯、桥架。

7）甲方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环保验收后取得）：

固定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测试报告；通信及数据传输验收报告；联网稳定性验收报告

8）甲方须将水质监测设备的主管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9）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产、停水、停电**(上述情况发生前 24 小时与运维方联系，运维方帮助设备关机保护起设备）**，由此产生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10）甲方负责上传数据卡的费用。（满足每月 500 M 流量，具体费用根据通信公司费用决定）

②乙方

1. 运营服务目的：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28号令）、《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辽环发【2015】31号）、《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 352-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等国家标准的要求，确保水质、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能有效、正常、稳定的运转，并确保数据的有效上传。
2. 运营工作方法

1）乙方将承担相应委托责任，保证各排放口的水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将对甲方的水质监控系统指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责任环保部门的台账检查。自动监控系统消耗品（详见附件）的采购与更换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运维人员在运维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4）若自动监控系统产生重大故障，致使数据缺少 1 天以上，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甲方和责任环保部门。

5）乙方需保证自动监控系统各项数据稳定上传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上，有故障或其他情况导致数据未及时上传的，需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补传和数据标记。

（3）技术要求

监控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范围。（数采仪维护不含本合同内）

（4）日常维护工作

1）每日远程监控水质检测系统运行状态；

2）每 7 日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两次次检查和维护，包括：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药剂；每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标定和校准。

3）每 3 个月对整个系统（包括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进行一次保养，包括：蠕动泵内部取样管的更换及采样管路的更换、设备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保持仪器设备及站房的清洁。

（5）系统的检查工作

1）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支持，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将迅速做出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对于一些简易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2）乙方有义务维修正常损坏的仪器仪表（如因甲方未经乙方允许擅自操作仪器，造成的设备损坏、监测数据失真由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在相关规定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乙方如不能在正常的维修周期内修复设备（3 个工作日），则需与甲方协商使用替换设备，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数据上传至环保局的监测平台，保证水质监测系统数据连续、准确的上传。

4）其它未提及的校验内容，参照相关仪器说明书要求执行。

（6）质量保证工作

1）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经有关部门考核取得上岗证。

2）提供的进口水质监测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产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具备运行过程中定期自动标定和人工标定功能，以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验证，验证结果满足在标准值允许范围内。

4）每 15 日用标液对校准曲线进行一次校准，保证标样校准误差符合

相关标准。

（7）运行考核工作

乙方将积极配合责任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对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工作。

（8）保密工作

乙方对甲方的监测数据等有关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除监管部门外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责任。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形式方能生效；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违约责任：

1）甲方款项支付不及时，乙方有权停止运维，并解除合同。

2）乙方运维不到位，受到责任环保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

3）甲方站房维护不及时，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由甲方负责。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或扫描件（能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11、廉洁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  |
| --- | --- | --- |
| 乙方 |  | 甲方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单位地址 | **辽宁省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中粮大道 1 号** | 邮编 | 115009 |
| 电话 |  | 传真 |   | 电 话 | 0417－6573015 | 传真 | 0417-6573015  |
| 手机 |  | 手 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帐 号 |  | **行号：** | 帐 号 | **0709001819223086193** |
| 税 号 |  | 税 号 | **91210881558152425D** |
| 法 定代 表 人 |  | 委 托代 理 人 |  | 法 定代 表 人 |  | 委 托代 理 人 |  |

附件：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所需耗材

|  |  |  |
| --- | --- | --- |
| 烟气在线设备易耗品 |  | 水质在线设备易耗品 |
| 1 | 气口接头 |  | 1 | 反吹连接管 |
| 2 | 滤膜 |  | 2 | 密封圈 |
| 3 | 滤膜 |  | 3 | 反吹连接管固定件 |
| 4 | O型圈 |  | 4 | 反吹连接管连接件 |
| 5 | 驱雾器 |  | 5 | 管线密封件 |
| 6 | 涤气器 |  | 6 | 氨氮试剂 |
| 7 | 硅胶 |  | 7 | COD试剂 |
| 8 | 硅胶前置过滤器 |  | 8 | 氨氮标液 |
| 9 | 卡箍 |  | 9 | COD标液 |
| 10 | 空气过滤器 |  |  |  |
| 11 | 毛细管 |  |  |  |
| 12 | 反吹球阀 |  |  |  |
| 13 | 反吹电磁阀 |  |  |  |
| 14 | 反吹三通电磁阀 |  |  |  |
| 15 | 灭弧装置 |  |  |  |
| 16 | 气动头 |  |  |  |
| 17 | 球阀密封圈 |  |  |  |
| 18 | 球阀保温罩 |  |  |  |
| 19 | 四氟三通接头 |  |  |  |
| 20 | 球阀接头 |  |  |  |
| 21 | 球阀接头支柱 |  |  |  |
| 22 | O型圈P11.5 |  |  |  |
| 23 | ∅6四氟穿板两通接头 |  |  |  |
| 24 | ∅8四氟穿板两通接头 |  |  |  |
| 25 | ∅8转∅6四氟穿板接头 |  |  |  |
| 26 | ∅6气管 |  |  |  |
| 27 | ∅8气管 |  |  |  |
| 28 | ∅16三通接头 |  |  |  |
| 29 | 过滤减压阀 |  |  |  |
| 30 | 电流隔离器 |  |  |  |

**第三部分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监察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大厦20楼监察部

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于鑫淼

联系电话：0417-6562810

**第四部分 采购投标文件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职工，现住 。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二、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单**

根据你公司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比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比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 1 | 项 |  |  |
| 合计 |  |  |  |  |  |
| 付款方式 | 运维结束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100% |  |
| 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工期 |  |  |

以上报价包含消耗性药品、配件（一般定义为价格在 2000 元以下的配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书等**